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考量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核發、換發或補發之作業相關人工及郵資等成本已調漲，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分部，申請核發分部設立許可證：由新臺幣九百元調高為一千二百元。
-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設立許可證：由新臺幣四百五十元調高為六百元。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基準		附表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基準		考量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核發、換發或補發之作業相關人工及郵資等成本已調漲，爰調高項目二及項目三收費金額，以反映作業成本。
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	按農會、漁會信用部事業資金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	按農會、漁會信用部事業資金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分部，申請核發分部設立許可證	<u>一千二百元</u>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分部，申請核發分部設立許可證	九百元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設立許可證	<u>六百元</u>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設立許可證	四百五十元	
四、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而變更所在地地址，申請換發設立許可證	免繳	四、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而變更所在地地址，申請換發設立許可證	免繳	